

## 建立少年家事法庭 顺应少年审判发展趋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冀祥德

为贯彻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少年审判机制创新，将少年及家事案件并轨审理作为少年法庭改革方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法院、山西省大同市中级法院等地人民法院正在尝试将少年及家事案件并轨审理，探索构建“大少审”工作格局。扩大少年法庭受理案件范围，扩充少年法庭职能，对涉诉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护，成为少年法庭发展的迫切需求。

在少年司法制度上，少年诉讼理念具有共通性和趋同性。从域外少年法庭实践来看，刑事、民事、行政、家事一体化，已经成为少年法庭的共性，少年及家事案件并轨审理已成为国际趋势。

美国、德国、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国家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少年家事审判制度，将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监管、未成年人家庭案件整合，由单一少年法院扩展到少年家事法院进行审理。我国将少年案件及家事案件并轨审理，建立少年家事法庭，顺应了少年审判发展趋势。